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6-00127

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2026 年特色旅居 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发包人（全称）：潼关县太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千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全面完成以工代赈建设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等规定，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名称：潼关县太要镇（老虎城村）2026 年特色旅居村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第二条：工程项目任务：新建 D50U 形灌溉渠 1639.9 米, D500 水泥混凝土管道 60.1 米，新建 600×600U 型排水渠 2055.1 米，水平定向钻 D500PE 管 26.5 米，拆除并恢复 4.5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1201.7 米，拆除并恢复 4 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 983.9 米。其中：

1、老虎城村十一组：新建D50U形灌溉渠1639.9米, D500水泥混凝土管道60.1米，新建600×600U型排水渠555.1米，水平定向钻D500PE管26.5米；

2、老虎城村三.四.五组：新建600×600U型排水渠1500米；

3、老虎城村三.四.五组麻峪路口至缠腰路口绕村路：拆除并恢复4.5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1201.7米；

4、老虎城村二组麻峪口至杜平门口进村路：拆除并恢复4米宽水泥混凝土道路983.9米。（后附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

标准。

第三条：工程承包金额：

（一）工程承包金额为（大写）：肆佰零伍万贰仟叁佰伍拾玖元贰角柒分（4052359.27 万元）。

（二）工程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材料、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利润等。除签证变更外，不做调整。

第四条：工程施工期限：

（一）本工程施工期限计划从2026年4月21日开工，至2027年3月21日竣工。工程总日历天数181天。

（二）如承包人未能按期完成施工，每迟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承包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导致延误，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第五条：付款方式和结算

（一）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2. 进度款：工程施工期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40%。承包人应于付款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支付申请，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确认后 14 日内，支付进度款。

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后付款 2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承

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发包人完成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4.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1 年）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后 14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无息支付。

5. 无论结算审核是否完成，无争议部分工程款达到支付条件的，发包人均应按期支付。工程质量问题未解决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部分款项。

（三）工程变更及签证。

1. 任何涉及工程内容、工程量、设计标准、工期、造价的变更，均须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变更及签证实行“一单一结、随做随签”。承包人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7 日内提交完整的签证资料，逾期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该项变更涉及的费用和工期索赔。

3. 涉及费用增加的变更，原则上实行“先定价、后施工”。因工程抢险等特殊情况无法事先定价的，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意后，可在施工后 7 日内完成计价确认。

4. 监理单位的审核、确认、签字是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顺延、竣工验收的必要依据，未经监理人签认的工程量及款项，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支付。

第六条：工程税金由工程项目承包人负责交纳。

第七条：甲方职责

（一）负责处理工程项目用地的调配。

(二) 负责处理工程项目材料场地的调配。

(三) 负责处理工程项目周围的树木和临时设施等障碍物。

(四) 负责工程质量的监督，并聘请监理单位（名称：语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程参与工程建设监督，把好工程质量关。承包人应当接受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本合同实施的监督管理。监理单位的审核、确认、签字是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期顺延、竣工验收的必要依据。

(五) 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村委会应与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广泛开展宣传动员，组织有意愿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重点推荐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群众。

(六) 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共同责任：

1. 发包人应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和劳务报酬资金。

2. 发包人应会同镇、村两级对承包人提交的劳务用工方案、用工名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进行审核和监督。

3. 发包人应将落实以工代赈政策情况纳入工程验收内容，劳务报酬发放不到位、弄虚作假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八条：乙方责任

(一) 应当积极做好工程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施工力量，筹备施工设备、工具、器材等，做好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二) 严格按设计要求和图纸尺寸进行施工，必须做到工程质量、数量符合设计标准。

(三) 工程施工期间，确保施工人员充足，工程项目须按期完成。

（四）安全生产管理：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安全。

2.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和应急预案。

3.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必须为全部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凭证应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未购买保险的务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4. 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处理费用。因发包人指令或提供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缺陷直接导致事故，且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已尽到合理的拒绝执行义务和安全防护措施仍无法避免的，可依法向发包人主张相应责任。

（五）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核心责任：

1. 工程建设中，承包人应当积极组织项目所在地的农民参加工程建设，优先安排当地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建档立卡脱贫户及其他低收入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困难农民参与到工程建设。

2. 发放劳务报酬不得少于承包总价的 40%，并在验收时提供发放花名表，作为工程验收的重要依据。

3. 用工合同签订：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与务工群众签订用工合同（协议），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间、务工报酬标准和付款方式等事项。

4. 岗前培训：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岗前培训，包括安全教

育、技术标准、施工技能及以工代赈政策等内容，留存培训方案、培训照片、签到台账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5. 实名制考勤：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制度，全面实行逐日登记、按月汇总、监理确认，建立规范统一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台账须经务工人员本人签字并按手印确认（脱贫户须注明身份）。杜绝虚考、空挂、虚报。

6. 劳务报酬发放方式：劳务报酬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一卡通）按月发放至务工群众个人账户，支付周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承包人应在每月劳务报酬发放后 5 日内 将发放台账（含银行转账凭证）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7. 劳务报酬公示：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月编制应发劳务报酬表，在村务公开栏和乡镇政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

8. 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落实以工代赈政策的（包括但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足、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按未达标劳务报酬金额的 2 倍从工程款中扣除，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九条：竣工验收与结算

（一）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二）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可书面催告。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4 日内向发包人移交

全部工程实体、竣工图纸、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备品备件等。

（四）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后，应在 60 日内完成审核。发包人逾期未审核完毕的，承包人可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审核的，可按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支付无争议部分款项，有争议部分另行协商或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五）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并暂停支付未付工程款，直至收到完整资料为止。

（六）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情况（包括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技能培训等）作为竣工验收的必备条件，未通过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核查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条：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履行，致使乙方不能正常施工的，造成停工、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完成，使工程受到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停止施工或要求限期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即潼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监理人备案 1 份，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1 份。自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琳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20日